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安管〔2023〕39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教育系统校舍（城乡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近期，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理论学习，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有关城乡自建房屋管理有关通知要求，充分认清学校安全工作特别是校舍（城乡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和整改落实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安全事故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全面加强校园校舍（城乡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统

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好工作，按照《安徽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督导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举一反三，认真落实教育系统自建房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要求，有效消除存量、切实管住增量，坚决防止因校舍（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问题导致事故发生。

二、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全员责任体系，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学校校舍（城乡自建房屋）管理规定，加强问题分析研判，压实末端治理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加强各项工作，坚决攻克一批重点难点、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安全风险，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隐患台帐、责任清单以及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措施，稳妥开展处置，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次生问题。

三、树牢红线意识，开展隐患排查。各地各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立即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请填写《全省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清单》（附件1），同时对排查的问题建立台账，落实专人包保，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确保见底清零。如无安全隐患，请零报告。

请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将排查结果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6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季纲，0551-62831872；邮箱：30060516@qq.com）。请各市将排查

结果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6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校产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雪琪，18298008225；邮箱：ahxab@ahedu.gov.cn）。另请亳州、淮南市同时报送前期已反馈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完成情况。

附件：全省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清单



（此件不予公开）